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ST 青松

编号：临 2017-075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松债暂停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得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所属生产行业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2016年5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

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6 年 34 号）文件及 2016 年 10 月 25 日国家工信部、国家环保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6〕351 号）文件精神，水泥生产行业实行错峰生产。自 2014 年开始，新疆水泥行业推行错峰生产、行业协同，强制与主动限制企业回转窑开停窑时间，控制熟料供给（2015 年强制性冬季错峰停产 4 个月，2016 年冬季错峰停产 5 个月，2017 年冬季错峰停产 5 个月），减少了机器设备的磨损。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所属建材生产行业子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年限更加合理，现对所属建材生产行业子公司所属合并范围内企业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调整。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类别	变更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20-30	20-40
机器设备	10-12	10-16

4、本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此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不会对公司 2017 年计提折旧额、利润产生影响。以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折旧年

限的调整后，预计减少公司 2018 年折旧总额约 21,172 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到时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